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g38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3009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9970923_1143009369_1_ATTACH1.pdf、
39970923_1143009369_1_ATTACH2.pdf、39970923_1143009369_1_ATTACH3.pdf、
39970923_1143009369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業經考試院
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即時獎勵機制與模範公務人員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
獎等獎項之激勵效果，提高公務人員工作士氣，以及精進
上開獎項獲選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與廢止獲選資格條件，
考試院爰研修激勵辦法相關規定；本次修正分條規範個人
與團體即時獎勵規定，並增訂獎勵方式、提高獎勵額度及
修正獎勵事由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（第5條）：

- 1、基於個人獎勵係針對個人平時工作表現或行為如有優
良事蹟，給予即時獎勵，為更扣合機關推動業務及實

文山特教 1141103



WXAA1146009478

際需要，爰調整獎勵事由。

- 2、增訂行政獎勵、獎金、獎勵品及公假等多元獎勵方式；各機關得視經費及業務推動情形，擇一或兼採為之。
- 3、適度提高獎勵額度，將個人每次頒給獎金、等值獎勵及獎勵品之獎勵額度上限定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（原為5,000元）。
- 4、增訂每次得給予個人公假最高1日，每人每年最高以5日為限，並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。
- 5、增訂機關首長得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之規定。

（二）團體獎勵（第6條）：

- 1、明定「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，表現優良之事蹟」之概括規定，以資周妥。
- 2、明定獎勵得以行政獎勵及頒給獎金、等值獎勵或各類獎勵品等方式，擇一或兼採為之。
- 3、提高團體獎勵額度並將頒給獎金、等值獎勵及獎勵品之額度上限定為5萬元（原為1萬元）。

（三）共通性規範（第7條）：

- 1、為應機關業務特性及需要，明定個人與團體獎勵發給事宜，以及機關應組成小組審議。
- 2、增訂個人與團體獎勵同一事蹟不再重複給予相同獎勵規定。
- 3、明定各機關得予以列計增加陞任或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之分數。
- 4、明定各機關得就獎勵方式、名額、審議基準、核定程

序及表揚等相關細節性事項另訂規定。

5、將各機關自行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、駐衛警察、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借調或支援人員，均列為前開即時獎勵參照對象。

三、有關激勵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／人事法規／法規動態／人事管理司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bKYba>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